花都区关于支持电子竞技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花都区电子竞技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我区电子竞技产业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推动广东电子竞技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在广州市花都区实际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从事电子竞技及相关产业的企业或相关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电竞游戏、电竞俱乐部、电竞赛事、电竞产业活动、电竞场馆、电竞媒体、电竞产业园等。

第二条　设立花都区电子竞技产业专项扶持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每年结合申报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统筹使用专项扶持经费。

二、培育壮大电竞市场主体

第三条　鼓励引进对本区电竞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电竞产业项目，引进国内外电竞游戏研发、电竞赛事运营、电竞媒体等行业领军企业，支持相关企业在花都区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不断培育壮大电竞市场主

体，提高电竞游戏研发、大型电竞赛事运营、电竞赛事制作传播、电竞商业开发能力。对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资金扶持。

第四条　支持电竞俱乐部发展。支持国际性、全国顶级电竞俱乐部设立在广州花都，冠“广州”或“花都”队名，并参加国际、全国顶级电竞赛事，给予每年200万元资金扶持。在顶级国际职业赛事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给予300、200、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顶级全国职业赛事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分别给予100、60、4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打造电竞赛事和活动体系

第五条　对在花都举办的顶级国际电竞职业赛事、顶级全国电竞职业赛事，按照不超过赛事实际总投入（除奖金外）的50%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办赛支持，举办单项国际电竞职业赛事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举办单项全国电竞职业赛事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对申办或引入相应赛事的企业或机构，单项国际电竞职业赛事每年最高申办奖励金额200万元，单项国内电竞职业赛事每年最高申办奖励金额100万元。

第六条　对在花都举办的国际、全国高水平电竞产业论坛、会展等重大活动，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按照不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30%给予资金扶持，单项活动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发展电竞载体

第七条　支持建设电竞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电竞产业聚集发展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或体育产业园，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不含土地出让金）的20%给予资金扶持，每个产业园累计扶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对于在本区新建或改建的符合条件的可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电竞赛事活动的高标准电竞场馆，并投入实际运营的，按照场馆投资额的20%予以资金扶持，单个场馆累计扶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五、加强电竞媒体建设

第九条　扶持电竞直播平台类项目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全国大型电竞赛事多语种直播转播内容制作和双向分发，对在花都区内举办的大型电竞赛事的媒体直播平台，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强化电竞产业发展保障

第十条　大力实施智汇花都聚才行动，积极引进从事电竞游戏研发、赛事执行及活动运营等方向的电竞产业人才，按照本区人才政策提供住房安居保障、子女入学支持、人才健康关护、协调配偶就业等配套服务。

七、附则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扶持奖励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并且其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具体政策扶持兑现

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享受本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不得以骗取奖补为目的、采取欺骗的方式在我区开展经营活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